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清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好田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，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